



预算合理性分析报告

一、项目执行的必要性

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全面部署。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苏时强调，要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。《2025 年镇江市招商引资“扩量提质”工作方案》（镇产业强市办发〔2025〕4 号）提出：“根据前期驻点招商实际成效，优化调整驻点招商组织架构，以丹阳、句容、镇江经开区为主体优化驻深圳、南京、上海招商代表处，会同市国资委共同组建央企（北京）招商代表处。强化境外招商，重点谋划欧洲、日韩、港澳等重点国别（地区）的招引活动，充分利用省商务厅驻外机构的资源优势，发挥市政府欧洲、日韩招商代表处对外联系桥头堡作用，鼓励驻外代表处与当地政府部门、商协会、企业团体等建立良好关系。”

二、预算安排的合理性

本项目是围绕招商引资服务开展的系列工作，2025 年根据市政府招商活动计划以及市商务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改革力度，开展北京、日韩驻点招商，全力开展市场化、绩效化项目招引工作。经认真研究分析，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开展上述工作，总预算需 250 万元，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招商工作（办公场地租赁、差旅费、租车费等，全年预计 30 万元）、举办招商活动（一个季度一场，场均 35 万元）、北京驻点招商（30 万元）、购买招商中介服务（预计 5 个招商中介，每家 10 万，合计 50 万元）等。经

测算，2025 年底前预付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（包括预付中介费用、办公场地租赁、北京驻点招商场地租赁、招商活动预付费等），符合预算安排合理性和节约采购成本的原则。